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2026年第一批集中采购（2026年生产大修金具、框式断路器、隔离开关配件、主变及电容器大修配件等购置）询比采购（二次）成交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CJ-2026-1（33-39）（二次））

公示结束时间：2026-03-04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框架式断路器购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浙江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1.9525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内蒙古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3.809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浙江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浙江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电容器大修材料购置：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2.47688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中景云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1.8208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4.87858万元，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中标候选人（中景云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中标候选人（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无，无；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集中采购（2026 年生产大修金具、框式断路器、隔离开关配件、主变及电容器大修配件等购置）询比采购（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CJ-2026-1（33-39）（二次））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6 年第一批集中采购（2026 年生产大修金具、框式断路器、隔离开关配件、主变及电容器大修配件等购置）询比采购（二次）（项目编号：CJ-2026-1（33-39）（二次））评审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响应原因予以公示，公示期 1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成交候选人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响应报价（万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35	框架式断路器购置	1	浙江冠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1.9525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2	内蒙古聚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8090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38	电容器大修材料购置	1	山东泰开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2.476878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2	中景云建设有限公司	31.8208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3	合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4.87858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标段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原因
35	1	内蒙古正泰世平电器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5	2	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38	3	永锦电容器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iwenmg2025@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15598081252、13081512460（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史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7829（工作日 8：30-12：00，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ehvzbb@vip.163.com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恒盛广场 D 座 1604 室

联系人：黄瑾、邵琦、甘伟、黄春、陈薪伊、杨豪杰、梁辉仲、郭晋义、高仟、郑慧强

联系电话：15598081252、13081512460

邮 箱：ziwenmng2025@163.com

2026 年 3 月 3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